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8月18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岑建江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